附件2

 境外展会参展企业评分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指标标准 | 分值 |
| 企业货物贸易实绩。不累加，取最高得分（50分）。 |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，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金额500万美元以上。 | 50 |
|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，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金额50-500万美元。 | 30 |
|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，企业货物贸易出口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下。 | 15 |
| 上年度或当年度1月至评分发生之前的月份，企业无任何货物出口实绩。 | 0 |
| 企业所获荣誉奖项情况。不累加，取最高得分（30 分）。 | 获得国家级荣誉、奖项（1个及以上）。 | 30 |
| 获得省部级荣誉、奖项（1个及以上）。 | 15 |
| 获得地厅级荣誉、奖项（1个及以上）。 | 7 |
| 获得县处级荣誉、奖项（1个及以上）。 | 3 |
| 无 | 0 |
| 经贸往来基础（20分） | 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：1.已在有关部门取得合法登记。外贸企业具备：海关收发货人登记备案、出口企业税务管理类别登记、外汇登记备案手续等。2.企业具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行业认证、展会所在国家专利、展会所在国家注册商标。参展产品符合展会主题。3.企业已对该展会国别地区开展经贸活动，具备外贸潜在合作客户、意向订单等。 | 20 |
| 同时具备以下2个条件： 1.已在有关部门取得合法登记。外贸企业具备：海关收发货人登记备案、出口企业税务管理类别登记、外汇登记备案手续等。2.企业具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行业认证、展会所在国家专利、展会所在国家注册商标。参展产品符合展会主题。3.企业已对该展会国别地区开展经贸活动，具备外贸潜在合作客户、意向订单等。 | 10 |
| 具备以下1个条件：1.已在有关部门取得合法登记。外贸企业具备：海关收发货人登记备案、出口企业税务管理类别登记、外汇登记备案手续等。2.企业具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行业认证、展会所在国家专利、展会所在国家注册商标。参展产品符合展会主题。3.企业已对该展会国别地区开展经贸活动，具备外贸潜在合作客户、意向订单等。 | 5 |
| 不具备以上任何条件 | 0 |
| 备注：1.对此前已获批参展却借故不参展的企业，请慎重推荐，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他企业参展。2.近3年严重违规违纪的企业，不得参加我厅境外展会。3.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企业须持有以下有效证书：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、O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SA8000社会责任标准、Oeko-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、ISO/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、REACH、CE、CMM、FDA等特殊产品认证。4.因企业改制新成立的企业，可参考改制前相关业绩、资质以及经贸往来实际。 |